

合同编号：

--	--	--	--	--	--	--	--	--	--	--	--	--	--	--

技术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2025 年度北京市司法局等级保护测评和风险评估

委托人（甲方）：北京市司法局

受托人（乙方）：北京中科卓信软件测评技术中心

签订时间：2025 年 7 月 16 日

签订地点：北 京



填写说明

一、本合同为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印制的技术服务合同示范文本，各技术合同认定登记机构可推介技术合同当事人参照使用。

二、本合同书适用于一方当事人（受托方）以技术知识为另一方（委托方）解决特定技术问题所订立的合同。

三、签约一方为多个当事人的，可按各自在合同关系中的作用等，在“委托方”、“受托方”项下（增页）分别排列为共同委托方或共同受托方。

四、本合同书未尽事项，可由当事人附页另行约定，并作为本合同组成部分。

五、当事人使用本合同书时约定无需填写的条款，应在该条款处注明“无”等字样。

技术服务合同

委托方（甲方）：北京市司法局

法定代表人：崔杨

项目联系人：严笑宇

联系地址：北京市通州区运河东大街 57 号

电 话：010-55578800

电子信箱：

受托方（乙方）：北京中科卓信软件测评技术中心

法定代表人：黄鹏

项目联系人：史鑫鑫

联系地址：北京市海淀区闵庄路 3 号玉泉慧谷 2 期 2 号楼 2 层

电 话：010-88898017

电子信箱：shixinxin@stchina.com.cn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就乙方为甲方 2025 年度北京市司法局等级保护测评和风险评估项目（以下简称“项目”或“本项目”）提供技术服务，甲方支付相应的技术服务报酬等事宜，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服务内容及标准

依据《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基本要求》(GB/T22239-2019)、GB/T 20984-2022《信息安全技术 信息安全风险评估方法》的相关条款，乙方为甲方指定的 16 个系统（详见附件 1）提供等级测评及风险评估服务。

第二条：服务地点及期限

1. 服务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2. 服务进度：2025年11月30日前完成合同中约定全部服务内容。
3.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

第三条：合同金额及付款方式

1. 本合同项下技术服务费总额为人民币（大写）陆拾捌万玖仟元整（¥689000元），该款项为包含全部相关税费的最终价款。费用明细详见附件1。

2. 甲乙双方选择以下支付方式进行支付：

本合同签订生效后5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额的70%，即人民币（大写）肆拾捌万贰仟叁佰元整（¥482300元），同时乙方出具相应金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服务完成后，乙方向甲方提交正式盖章的《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报告》和《信息安全风险评估报告》，经甲方确认无误后，向乙方支付合同额的30%，即人民币（大写）贰拾万陆仟柒佰元整（¥206700元），同时乙方出具相应金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3. 乙方清楚知晓甲方支付的技术服务费来源于财政资金，财政资金按时、足额拨付到位是甲方依约支付技术服务费的前提，若因财政拨款不及时、政府封账等非甲方原因致使甲方未按时付款的，不视为甲方违约，甲方不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

4. 甲方增值税专用发票开票信息：

纳税人名称：北京市司法局

纳税人识别号：11110000000029209E

电话：55578800

银行：北京银行国际新城支行

地址：北京市通州区运河东大街57号院6号楼

账号：20000039654900026712616

5. 乙方开户银行名称、地址和账号

银行：民生银行北京香山支行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闵庄路3号102幢二层207室

账号：602089096

账户名称：北京中科卓信软件测评技术中心

第四条：双方的权利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义务：

1. 甲方有权监督乙方各项具体工作的进度和完成情况。如甲方对乙方的工作存在异议或者提出整改意见的，乙方应在甲方指定时间内向甲方作出答复或者按照甲方意见进行整改。

2. 甲方应按照项目进展及乙方要求及时提供相关项目资料，为乙方工作人员开展测评提供其他必要的便利条件。

3. 甲方应对其提交的资料的真实性和完整性负责，如乙方发现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数据有明显错误和缺陷或不足，致使乙方无法完成委托项目的，有权通知甲方在合理期限内进行补充、修改；若甲方逾期未提供资料或未及时对资料进行补充、修改，导致项目延期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因甲方提供的资料不满足真实性和完整性要求所产生的一切后果（包括但不限于法律后果）均由甲方自行承担。

4. 甲方应配合乙方项目的实施，向乙方提供适当的工作场所及办公条件，并指派相关工作人员配合乙方开展工作。

5. 甲方应按本合同约定期限支付技术服务费用。

6. 甲方有义务向乙方服务实施人员提供甲方相关信息系统安全制度及操作流程规范要求。

7. 甲方有权对乙方提交的服务成果进行审核、验收，并提出修改建议或意见。

8.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及其服务人员严格履行保密义务。

9.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不尽职或不适宜为本项目提供服务的人员。

10.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遇与测评工作相关的技术问题或政策问题，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予以解答或释明。

11. 如需驻场服务，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服务人员遵守甲方办公场所的各项制度及保密要求。

12. 甲方应向乙方如实告知被测系统的现状以及其他可能影响测评结果的有关情况，并调整被测系统使其具备测评条件。

（二）乙方的权利义务：

1. 本合同签订生效后，乙方即开始测评的各项准备工作，包括但不限于了解被测系统现状、提供测评服务资料清单、现场查看被测系统、告知测评条件、协助甲方调整被测系统等，乙方应及时与甲方沟通，以便甲方及时对测评事宜进行提前安排和协调。

2.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甲方要求及有关程序、技术标准、技术规范等对被测系统进行测评。

3. 乙方应遵守与计算机系统测评相关的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严格按照有关程序开展系统测评，保证测评工作公正、科学、准确、高效。

4. 乙方及乙方服务人员应对甲方提供的相关技术资料及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知悉或接触到的甲方工作秘密、财务信息、人员信息、数据资料等保密，保密责任详见附件 2：保密协议。

5. 乙方应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及本合同约定出具《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报告》和《信息安全风险评估报告》，并对报告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准确性负责。

6. 乙方及乙方服务人员应自觉遵守甲方信息系统安全制度及操作流程规范要求，如因乙方或乙方服务人员违反甲方信息系统安全制度及操作流程规范，给甲方或者第三方造成财产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因非乙方原因导致被测信息系统被破坏或数据丢失，乙方不承担责任。

7. 乙方对其提供测评服务过程中所使用的技术文件、代码、软件等知识产

权承担责任，确保为甲方提供的技术服务及服务成果不侵犯第三方的合法权益。

8. 本合同履行期间，若甲方对其提交的资料进行补充、修改的，乙方应按照甲方向乙方提交的最新资料出具报告。

9. 乙方应积极配合甲方的审核、验收工作，甲方对服务成果提出修改意见的，乙方应根据相关规定及有关技术规范对服务成果进行修正和补充。

10. 乙方应严格履行保密义务，限制甲方保密信息及数据的知悉范围，并教育、督促其服务人员遵守甲方保密制度及本合同保密协议约定。

11. 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及时更换不尽职或不适宜为本项目提供服务的人员，并确保不因人员更换影响服务进度和服务质量。

12. 乙方应根据甲方需求及时解答或释明在测评工作执行过程中遇到的相关技术问题或政策问题。

13. 乙方应爱惜甲方提供的办公环境和办公条件，因乙方或乙方人员原因造成甲方财物损毁、系统崩溃或数据丢失的，乙方应及时采取补救措施，无法补救的，乙方应予赔偿。

14. 乙方应及时提供资料清单，履行告知义务，充分披露系统测评过程中可能遇到的问题和潜在风险，协助甲方做好风险应对工作，保障测评工作顺利完成。

15. 乙方应组建项目组，指定专人与甲方对接测评事宜，并保证为甲方提供技术服务的人员具有相应资质或许可。

第五条：保密

1. 合同任一方应对其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的工作秘密、技术秘密、人员信息、财务信息、政府信息、商业秘密、数据资料以及项目执行过程中产生的所有资料、文档（以下统称“保密信息”）承担保密义务，不得泄露或不正当使用保密信息，或者将保密信息提供给第三方，任一方违反本条规定，另一方有权追究其法律责任。

2. 甲乙双方应对乙方提供的所有服务成果保密，不得向第三方透露服务成果内容。



3. 乙方应对甲方提供的资料严格保密,不得向项目组以外的无关人员泄露,亦不得将上述资料用于本合同以外的目的。

4. 双方项目组人员离开项目组后仍有义务履行本条规定的保密义务,继续保守双方的保密信息。

第六条：成果交付及验收

1. 乙方服务成果包括:《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报告》、《信息安全风险评估报告》。

2. 乙方应当于 2025 年 11 月 15 日前向甲方提交《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报告》和《信息安全风险评估报告》初稿,供甲方审核、验收。

3. 甲方收到《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报告》和《信息安全风险评估报告》初稿后,应于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对报告的审核、验收。验收过程中,如甲方对报告内容有异议的,应以书面形式提出修改建议或意见,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对报告进行修正和完善,并再次提交甲方验收。验收无误的,甲方应签署验收报告或其他有关文件。

4. 乙方应在服务成果通过甲方验收后 5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交正式盖章版的《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报告》和《信息安全风险评估报告》,每份报告一式二份。

第七条：知识产权

甲方提供给乙方的所有文件、资料以及乙方交付的全部服务成果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上述文件、资料和成果向任何第三方披露、转让或许可使用,或用于本合同以外的目的。

第八条：违约责任

1. 甲方若违反本合同第三、四、五条约定,需赔偿因违约给乙方造成的经济损失(违约金或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由双方协商确定)。

2. 乙方若因自身原因违反本合同第一、二、四、五、六、七条约定,需赔偿因违约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违约金或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由双方协商确

定)。因不可抗力或甲方原因导致乙方工作延期的，服务期限可予顺延，乙方不承担因延期产生的违约责任。

第九条：不可抗力

1.本合同规定的不可抗力事件是指甲乙双方在缔结合同时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件，诸如战争和严重的风灾、水灾、雪灾、地震等自然灾害，以及政策变更、政府决定等，也包括双方同意的其他不可抗力事件。

2. 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后，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尽快以电报、传真等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于事件发生后 14 天内将有关当局出具的证明文件用特快专递或挂号信寄给对方审阅确认。

3. 因不可抗力事件的发生，导致合同任何一方延误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义务，在不可抗力影响的范围内不应视为违反合同。不可抗力造成任何一方的直接或间接损失（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均由各方自行承担。

4. 甲乙双方任一方由于受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而不能执行本合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其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件所影响的时间。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持续 30 天以上的，双方可以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持续 60 天以上的，双方均有权解除合同。

第十条：合同变更、解除

1.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书面形式对本合同内容进行变更或提前解除本合同。

2.乙方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 (1) 违反本合同知识产权和保密条款的；
- (2) 逾期提供服务或交付服务成果达 30 日及以上的；
- (3) 拒绝按照甲方要求修改服务成果或者修改服务成果后仍未能通过甲方验收的；
- (4) 其他严重违约行为，导致本合同目的无法实现的。

第十一条：争议解决

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尽最大努力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调解不成，可选择以下第2种方式处理：

1. 提交当事人所在地区仲裁委员会仲裁。

2. 依法向北京市通州区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二条：项目联系

双方确定，在本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指定严笑宇为甲方项目联系人，联系电话：010-55579064，乙方指定史鑫鑫为乙方项目联系人，联系电话：13283813719。本合同及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具体商务事宜由双方联系人进行对接。

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告知具体的联系方式，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由未履行通知义务的一方承担相应责任。

第十三条：其他条款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附件 1：系统明细

附件 2：保密协议

(此页无正文)

甲方： 北京市司法局 (盖章)

法定代表人 / 委托代理人： 崔物 (签名)

2015 年 7 月 16 日

乙方： 北京中科卓信软件测试技术中心 (盖章)

法定代表人 / 委托代理人： 王 (签名)

2015 年 7 月 16 日

附件 1：系统明细

序号	服务内容	测评系统名称	级别
1	等保测评服务及 风险评估服务	北京市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管理平台	二级
2		新政府会计制度下内控管理信息系统	二级
3		司法行政网站	二级
4		社区矫正综合管理平台	二级
5		法律援助信息管理系统	二级
6		人民调解和基层司法管理系统	二级
7		司法鉴定管理系统	二级
8		律师管理系统	二级
9		北京市规范性文件审查工作信息平台	二级
10		北京市公共法律服务网络平台	二级
11		北京市行政执法信息服务平台	二级
12		档案管理系统	二级
13		政务综合管理平台	二级
14		北京市行政复议与应诉工作平台	二级
15		行政审批系统	二级
16		北京市 12348 公共法律服务热线智能平台	二级

附件 2：保密协议

保密协议

甲方：北京市司法局

乙方：北京中科卓信软件测评技术中心

鉴于甲方委托乙方提供等级保护测评和风险评估服务，双方签订《2025年度北京市司法局等级保护测评和风险评估服务合同》（以下简称“合同”），为保证在服务过程中所涉及的保密信息安全，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达成以下协议：

第一条 保密信息范围

本协议所称的“保密信息”是指乙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可能获得的包括但不限于下列信息，但不包括乙方通过公众渠道可以获得的信息或经甲方书面同意允许向第三方透露的信息：

工作秘密：一切与政府工作有关的信息资料或其他性质的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政府业务数据、人员信息、机构信息、财务资料以及尚未公开的有关政府机关规划、调整等资料；

技术秘密：指甲方的计算机信息系统、网络构架、信息安全体系结构、软件、数据库系统、系统数据、技术文档及技术指标等；

其他保密信息：甲方的内部管理资料、财务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履约过程中获取的

有关数据、流程、分析成果等；

其它甲方项目的保密信息。

上述保密信息的表现形式不限，无论是书面的、口头的、图形的或其他任何形式的

信息。

第二条 保密期限



本协议约定的保密义务期限为无期限。乙方及其服务人员按本条款规定无期限承担保密义务，甲方对乙方的自有知识产权同样进行保密。

第三条 保密义务人

本协议项下的保密义务人为乙方及其服务人员。

第四条 保密义务

乙方保证对工作过程中获悉的保密信息按照下列规定进行保密，并在缺少相关保密条款约定时，应至少采取适用于对自己的保密信息同样的保护措施和审慎程度进行保密：

一、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甲方的保密信息，未经甲方书面许可并采取加密措施，乙方不得擅自将载有保密信息的任何文档、图纸、资料、磁盘、胶片等介质进行复印、复制、仿造。

二、乙方不得利用工作之便获取与本项目无关的信息。对于甲方提供给乙方使用的任何资源，乙方只能将其用于与项目有关的用途，而不能用于其他目的。

三、乙方应严守保密信息，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或任何方式将该保密信息或其中的任何部分披露、透露、发布、传播、转移或遗失给其他无关人员或任何第三方。

四、无论合同及本协议解除或终止，合同及本协议中的保密条款继续有效，乙方继续承担约定的保密义务，直到这些信息公开披露或在本行业中成为公知性信息为止。

五、乙方如发现甲方保密信息被泄露或由于乙方的过失导致甲方的保密信息被泄露，乙方应立即采取有效的措施防止泄露的进一步扩大，并及时向甲方报告相关情况。

六、乙方必须制定合理的措施对其服务人员进行管理和保密教育，加强其保密意识，确保其按照本协议的约定保守保密信息。

第五条 保密信息的移交

一、合同解除或终止后，乙方应按照甲方的要求将其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接触到或涉及到的相关保密信息做相应的处理，比如采取返还、销毁或其他有效的方式进行处理。

二、当甲方要求乙方交回保密信息时，乙方应当立即交回所有的书面或其他形式的保密信息以及所有描述和概述和概括保密信息的文件。

三、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丢弃和自行处理该保密信息。

第六条 违约责任

一、乙方未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任一条款即视为违约，乙方应按甲方的要求采取有效的补救措施，以防泄密范围的继续扩大。

二、乙方如违反合同及本协议中关于保密义务的约定，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应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并按照国家及北京市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乙方及其服务人员就安全保密义务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第七条 争议的解决

因履行本协议而发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甲、乙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八条 其他

本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双方印章之日起生效。

本协议一式柒份，甲乙双方各持叁份，招标代理公司持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 方：北京市司法局（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名）

日期：

乙 方：北京中科卓信软件测试技术中心（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名）

日期：2025.7.16